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

「千鶴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3年1月9日第179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4日第181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楊彭千鶴女士為獎勵本系學生投入社會科學研究，增進公共事務專業技能，特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做為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
三、獎學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二) 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三) 錄取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：
 1. 於大四修讀4學分以上者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2. 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3. 完成五年一貫畢業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四) 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語文能力以外國語為獎勵項目，並依前述要點分級，通過第一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通過第二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參仟元整；通過第三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相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每年三月底。
- (二) 註冊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：每年九月底。
- (三) 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修讀4學分以上：每年六月底。
- (四) 取得五年一貫畢業：每年六月底。
- (五) 外國語文能力：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。

上述五類以系辦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皆不予再受理。